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8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时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后期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4,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用总额4,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21%;

(2)假设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方案的议案》;

为了简化相关审批流程,加快投资进度,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香港子公司的投资主体调整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康凝贸易有限公司直接对外投资设立,除上述投资主体调整外,对外投资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8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学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时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本次会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后期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4,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用总额4,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21%;

(2)假设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6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8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4,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18年10月26日实施的《公司法》,公司对章程中与回购股份相关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回购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实施具体股份回购计划。

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时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后期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4,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用总额4,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21%;

(2)假设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61%。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2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按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7,572,003	6.96%	19,572,003	7.75%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234,920,918	93.04%	232,920,918	92.25%
三、总股本	252,492,921	100.00%	252,492,921	100.00%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6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按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7,572,003	6.96%	18,572,003	7.36%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234,920,918	93.04%	233,920,918	92.64%
三、总股本	252,492,921	100.00%	252,492,921	100.00%

注:上述拟回购股份在实施相关事项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259,775,349.6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13,575,521.23元,流动资产1,369,504,758.58元(经审计)。按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4,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7%、2.09%、2.92%。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4,000万元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增持情况:

(1)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孵化”)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陆企亭先生、徐洪珊先生、储文斌先生三人持有的公司62,700,000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6%。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日期为2019年1月10日。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唐山金控孵化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

(2)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孵化于2019年5月7日增持了公司股份395,200股。本次增持后,唐山金控孵化持有公司63,095,2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52,492,921股的24.99%。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3)。

2、减持情况:

(1)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珊先生、储文斌先生将其三人持有的公司62,700,000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6%,协议转让给唐山金控孵化。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日期为2019年1月10日。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6,183,811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52,492,921股的6.41%。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未来如有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明确的减持计划,未来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现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4、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8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 于2019 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100万港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详见2019年2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4)。

2019 年5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方案的议案》,为了简化相关审批流程,加快投资进度,公司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投资主体进行相应的调整,由原通过公司投资设立,调整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康凝贸易有限公司直接对外投资设立,除上述投资主体调整外,对外投资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后的投资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康凝贸易有限公司 ;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宋兆庆;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LTWR8F;

5、注册资本:500万元 ;

6、成立日期:2019年5月15日;

7、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8、股权结构:康达新材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本次调整投资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方案,除变更投资主体外,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新设香港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主体调整系基于公司简化相关审批流程,加快投资进度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7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97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990,272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斌斌

联系电话:0572-3256668

邮箱:public@tonytech.com.cn

2、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方蔚、赵亮

联系电话:0755-28777980

传真:0755-28777969

邮箱:fangwei@ztfsec.com、zhaoliang@ztfsec.com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雪莉女士函告,获悉赵雪莉女士于2019年5月23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融资业务交易申请表》,赵雪莉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9,90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开始日期为2019年5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5月22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到期回购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赵雪莉	否	29,900,000	2019年05月23日	2020年05月2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94%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赵雪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898,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58%。赵雪莉女士本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9,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8%。截至目前,赵雪莉女士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9,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8%。

三、备查文件

1. 赵雪莉关于股票质押的函;

2. 股权融资业务交易申请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9-01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之前回复《问询函》涉及的事项并予以披露。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公司将加快补充、完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尽快回复并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48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4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公告编号:2019-05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0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9年01月0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1、2019年04月01日,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伊戈尔”)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购买了19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子公司吉安伊戈尔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于近日赎回部分本金:3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0.90411万元。

2、2019年01月15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购买了1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公司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于近日赎回部分本金:1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0.991644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05月2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H0002382)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92天

产品起息日:2019年05月22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08月2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40%

认购金额:2000 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9年01月0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